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股」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發一股紅股；
「紅股發行」	指	發行紅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美國加州之股東)；
「末期股息」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前後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6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新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新發行之已繳足股份；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即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股東身份之日期；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建議並於本公司業績公佈內載列之以股代息計劃，給予股東收取股份之選擇，據此，股東可選擇以全部或部份配發之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以代替現金；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執行董事：

陳孔明先生(主席)

劉志華先生

袁英偉先生

關永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

簡友和先生

莫貴標先生

李宗耀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395-399號

東區商業大廈

19樓

敬啟者：

##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公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予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合資格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全部收取現金，或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代替現金，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作為末期股息。除其他事項外，末期股息連同以股代息選擇及紅股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股東通過。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適用於以股代息計劃之程序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之詳細資料。

##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甲) 每股股份現金四點六港仙；或

(乙) 配發若干數目之新股份，其市值(如下文所計算)相當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之價值(零碎股份之調整除外)；或

(丙) 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份。

除不能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外，新股份於發行後與本公司於配發新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配發新股份之基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予配發新股份之數目，每股新股份之市值為3.936港元(「平均收市價」)，乃按股份在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據此，合資格股東有權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彼等名下之有關股份應收取之新股份數目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應收取之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並選擇收取新股份之股份數目} \times 0.046 \text{ 港元(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3.936 \text{ 港元(平均收市價)}}$$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董事會認為個別股東按平均收市價計算而可收取的新股份的零碎數目將不會重大，因此有關上述(乙)及(丙)項新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相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以股代息計劃之裨益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按市值增加其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而無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本公司，若股東就全部或部份股息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原應派付予股東之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按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倘若所有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本公司應付之現金股息總額將為18,400,000港元。倘若所有合

## 董事會函件

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及以平均收市價計算，以股代息計劃下將予以發行最多之新股份數目為4,674,79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及緊隨發行該等新股份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

股東務須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下將發行之新股份，可能會引致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之披露規定。股東如就因發行新股份該等條文對其可能構成之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股東如對本身之稅務狀況存有任何疑問，亦應尋求專業意見。

### 選擇表格

本通函現隨附一份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以全部新股份之方式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新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使用。務請仔細閱讀以下指示及列印在選擇表格內之指示。

閣下如欲以全部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亦無須交回選擇表格。股東若不作收取新股份以代替末期股息之選擇時將全數收取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僅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則僅須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及填上日期後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以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丙欄上填上於記錄日期所持之登記股份中選擇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簽名及填上日期後交回選擇表格。

倘若閣下並未註明欲以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數目，或倘若閣下所選擇收取新股份之股份數目較基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名下者計算為多，則閣下將被視為行使選擇權，就於記錄日期名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新股份。因此，閣下將僅會收到新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請依照隨附選擇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若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作出以下調整：

- (甲)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或

## 董事會函件

(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再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

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派付。有關末期股息的選擇，於簽署及遞交有關選擇表格至本公司過戶處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而本公司亦不會就選擇表格發出收訖確認。

### 股東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概無股東擁有香港以外的註冊地址。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會被排除收取新股份。本通函、選擇表格及新股份並不會在香港以外地方根據有關證券法例或司法管轄區之法規登記或存檔。股東欲按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法規，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同意。因此股東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其是否需要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同意或需遵守其他手續，令其可以收取新股份。任何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人士及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為獲邀收取新股，除非在相關地區該項邀請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也可向其合法提出。

### 截止過戶日期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需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不獲達成，致使以股代息計劃未能生效及選擇表格作廢，而末期股息全部以現金支付之可能性不大。

### 股票及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股票及股息支票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平郵寄送各股東，如有郵誤，由

## 董事會函件

收件股東承擔責任。新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首次買賣。所有新股份股票均不可棄權。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除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部份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買賣，而本公司現並沒有尋求任何其他交易所將其證券上市買賣。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倘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該等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新股份將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一般資料

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所獲發的新股份可能為碎股(即少於一手4,000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買賣或處理以碎股方式發行之新股份。合資格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一般會有折讓。

閣下可依據個人情況作出認為有利之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之現金或新股份。所有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之一切後果純屬各股東之責任。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身為信託人之股東應就作出收取新股份選擇是否屬其權力範圍及根據有關信託契約內之條款作出該選擇有何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孔明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